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  
（SIDE2）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川村茂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川村茂之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川村茂之

建设单位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电 话	0572-6956007	电 话	0572-695600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0	邮 编	3131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2.4 验收目的 .....	5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2
3.4 水源与水平衡 .....	13
3.5 生产工艺 .....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5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9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21</b>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1
5.2 环评总结论 .....	2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3</b>
6.1 废水 .....	23
6.2 废气 .....	23
6.3 噪声 .....	24
6.4 固废 .....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5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b>9、验收监测结果.....</b>	<b>31</b>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35</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总结论.....	36
10.3 建议.....	36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b>	<b>37</b>
<b>附件 1 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b>	
<b>附件 2 排污许可证</b>	
<b>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b>	
<b>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b>	
<b>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b>	
<b>附件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b>	
<b>附件 7 检测报告</b>	

## 1、项目概况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企业目前主要进行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和产气药（GG、AIB）的生产。

企业自建成以来共审批了十一期项目。下文分别简称为 IF、MGG、SIDE、GG 及 AIB。全厂十一期项目审批、验收情况分别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一期 (2006 年)	年产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120 万件、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 MGG500 万(套) 建设项目	长环管[2006]392 号	长环许验[2011]7 号
二期 (2008 年)	年产 600 万件（套）MGG 建设项目	长环管[2008]630 号	
三期 (2009 年)	年产气体发生器用气体发生剂 200 吨建设项目	长环管[2009]398 号	
四期 (2010 年)	年产 240 万件（套）IF、900 万件（套）MGG、200 吨 GG 剂建设项目	长环管[2010]503 号	长环许验 [2016]13 号
五期 (2015 年)	年产 120 万件（套）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及 800 万件（套）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技改项目	长环管[2015]374 号	2018 年 7 月自主验收及长环许验 [2018]63 号
六期 (2019 年)	年产 10 吨 AIB（产气药），15 吨 ABE（产气药），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800 万件（套）MGG（汽车安全零部件用微型气体发生器），190 万件（套）SIDE（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增资项目	长环管[2019]112 号	2020 年 12 月自主验收（先行），M6 和 SIDE（S1）尚未实施，ABE 已淘汰
七期 (2021 年)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 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	湖长环建[2021]88 号	2022 年 12 月自主验收
八期 (2024 年)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新增 AIB(产气药)10 吨/年）	湖长环建[2024]1 号	2024 年 7 月自主验收
九期 (2024 年)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190 万件（套）SIDE（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增资项目	湖长环技备 2024-2 号	2024 年 7 月自主验收
十期 (2025)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套）汽车安全带收卷固体器用气体发生器（MGG6）技改项目	湖长环技备 2025-2 号	2025 年 5 月自主验收
十一期 (2025)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 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	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	本次验收项目

企业审批有生产线与产能分别为：

表 1-2 现有审批生产线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IF 生产线 (6 条)	I1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2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3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4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5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6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合计	720 万件（套）/年	720 万件（套）/年	/
MGG 生产线 (5 条)	M2	500 万件（套）/年	500 万件（套）/年	/
	M3	600 万件（套）/年	600 万件（套）/年	/
	M4	900 万件（套）/年	900 万件（套）/年	/
	M5	800 万件（套）/年	800 万件（套）/年	/
	M6	1000 万件（套）/年	1000 万件（套）/年	/
	合计	3800 万件（套）/年	3800 万件（套）/年	/
SIDE 生产线 (1 条)	S1	190 万件（套）/年	190 万件（套）/年	/
产气药生产线	GG (2 条)	400 吨/年	400 吨/年	/
	AIB (2 条)	20 吨/年	20 吨/年	/

由表 1-2 可知,企业具备年产 IF 720 万件(套)、MGG 3800 万件(套)、SIDE190 万件（套）、GG 400 吨及 AIB 20 吨的生产规模。

现因自身发展需要,总投资 543.9 万美元(3862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区 103 号建筑物,从日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SIDE)自动生产线一条(编号 S2),该生产线将放置在原 I2 线的位置上(I2 线已淘汰拆除),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SIDE)28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目前已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402-330522-07-02-747482。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具备年产 IF 720 万件(套)、MGG 3800 万件(套)、SIDE 470 万件(套)、GG 400 吨及 AIB 2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5 年 07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7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

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

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00792064503D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7 月；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2025 年 07 月 16 日。

##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和平镇位于长兴县南部，湖州市（市府所在地吴兴区）、长兴县、安吉县三市县交汇处。镇域东邻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南以周坞山与安吉县坤铜乡交界，北与虹星桥镇以苕溪港相望。地处东经 119° 53' 50"，北纬 30° 49' 50"，距离湖州市区 27km，长兴县城 22km，安吉县城 39km。

长兴县城南工业功能区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西南侧，园区分为城南新能源产业区块、回车岭工业区块和城东工业区块，其中城南新能源产业区块与回车岭工业区块接壤，城东工业区块独立在和平镇区南侧。

城南新能源产业区块北至 306 省道，南至规划纬五路，东至规划经一路，西至规划经七路，总工业用地面积为 345.48 公顷。回车岭工业区块北至 306 省道，南至规划纬五路，东至回车岭规划 3 号路，西至规划经一路，总工业用地面积为 115.59 公顷。城东工业区块北至 306 省道，南至规划发展大道，东至规划官庄东一线，西至白茶街，主要布置无污染的工业企业，总工业用地面积 41.35 公顷。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中心坐标：

北纬 30.825568，东经 119.866079）。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山
南	山
西	道路
北	山

###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民居。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2 和图 3-2。

表 3-2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所属行政村		距厂界距离（m）	
1	回车岭村杨府庙	回车岭村	西侧	260	与环评一致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分为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生产区主要包括各条生产线的生产工房、原辅材料转手库、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销毁场等，辅助生产区主要为行政、办公及员工休息区域。

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道路南侧为 AIB 生产车间及仓库，沿道路往东进入行政办公区，行政办公区主要包括办公及更衣室（201 工房）、食堂（202 工房）、研发楼（213 工房）、办公楼（214 工房）等，整体位于厂区西侧，行政办公区东侧为 IF、MGG、GG 等生产线的生产区域及原材料、成品仓库，行政办公区北侧为销毁场，行政办公区西南侧为 AIB 生产车间及仓库。

本次改扩建车间为 103IF 及 MGG 组装工房，拆除 103 工房内 I2 生产线，原 I2 生产线所在位置改造后放置 S2 生产线，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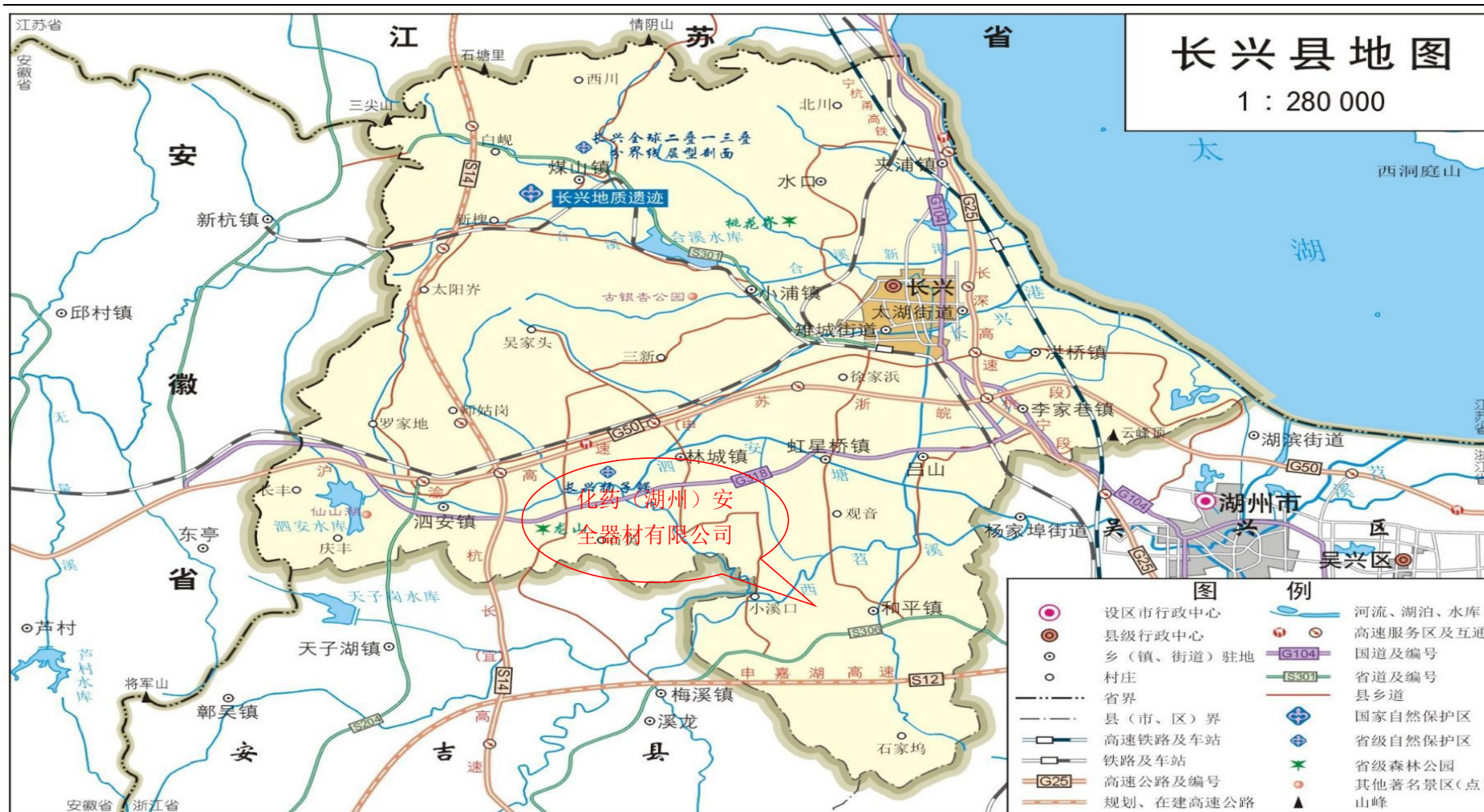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企业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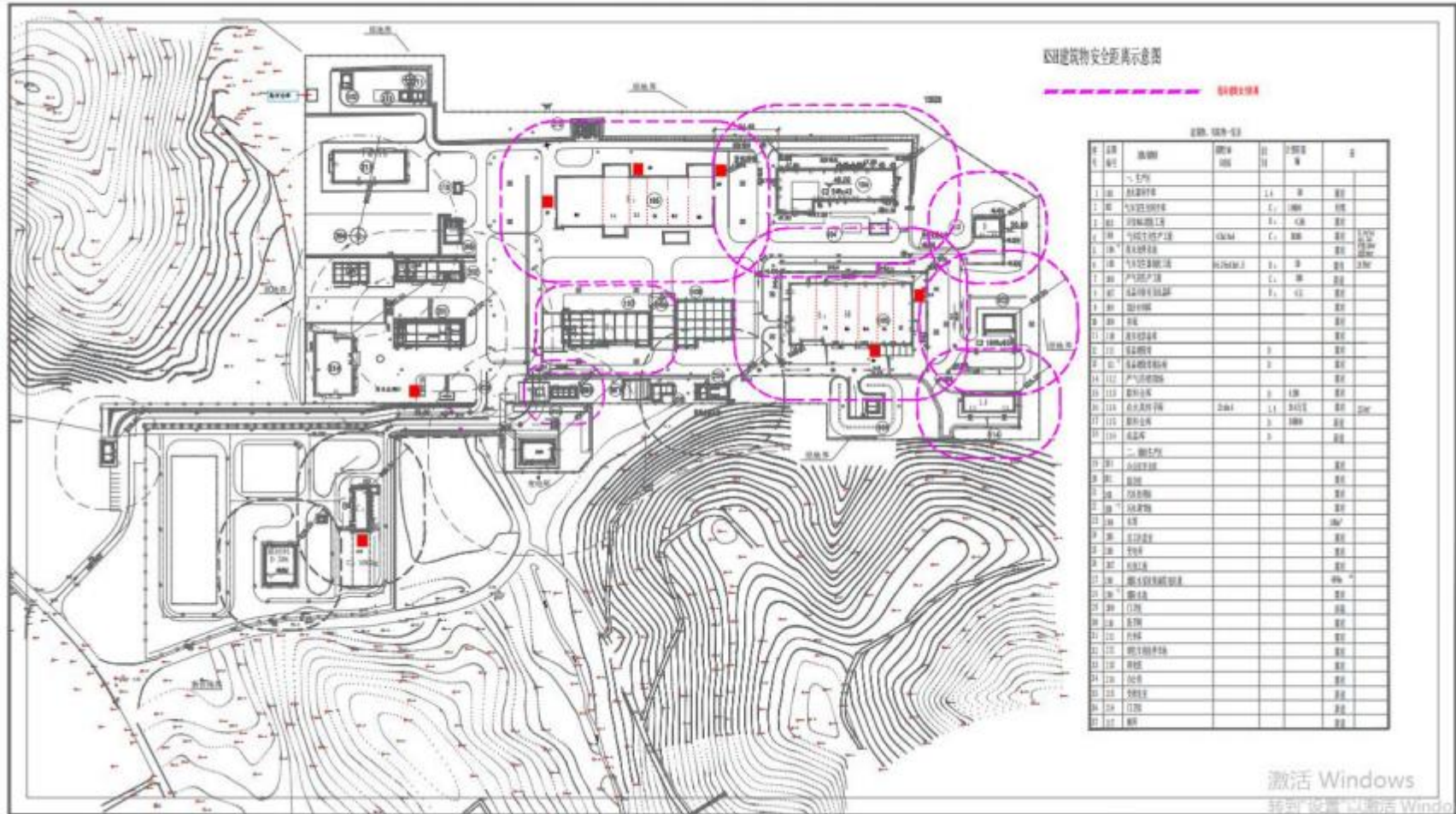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3862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数量	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审批数量（本次项目）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气体发生器	SIDE	190 万件（套）	280 万件（套）	470 万件（套）	0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 AIB、GG 等产气药生产车间冲洗、拖地水、湿式除尘工序，IF、SIDE、MGG 各条生产线湿式除尘以及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IF、MGG、SIDE 各条生产线湿式除尘水以及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收集后排入 104 工房外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沉淀-调节 pH-纳管）内预处理；上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办公楼前东南侧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建设，无需新建厂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不新增，扩建部分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岗位中进行调剂，因此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340 人；三班制；年生产天数 250 天。本项目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 SIDE（S2）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隔板/螺栓焊接装置	1	1	0	/
2	管塞铆接装置	1	1	0	/
3	GG 剂计量填充装置	1	1	0	/
4	IF 组装装置	1	1	0	/
5	SQH Ass'y 组立装置	1	1	0	/
6	检测装置	1	1	0	/
7	空压机	1	1	0	/
8	湿式除尘机	2	2	0	依托现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b>一、SIDE 生产线（S2）</b>						
1	产气药（GG）	kg	56000	56000	0	外购，20kg/纸袋
2	增强剂（AIP）	kg	560	560	0	外购，20kg/纸袋
3	容器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4	管塞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5	过滤网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6	隔板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7	弹簧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8	点火具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9	固定外壳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10	树脂外罩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11	树脂内套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12	O 型圈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13	大 O 型圈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14	螺栓	万个	562	562	0	外购，纸箱包装
15	标签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16	电极固定块	万个	281	281	0	外购，纸箱包装
17	氩气	L	70000	70000	0	外购，40L/瓶
18	氮气	L	70000	70000	0	外购，40L/瓶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不新增，扩建部分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岗位中进行调剂，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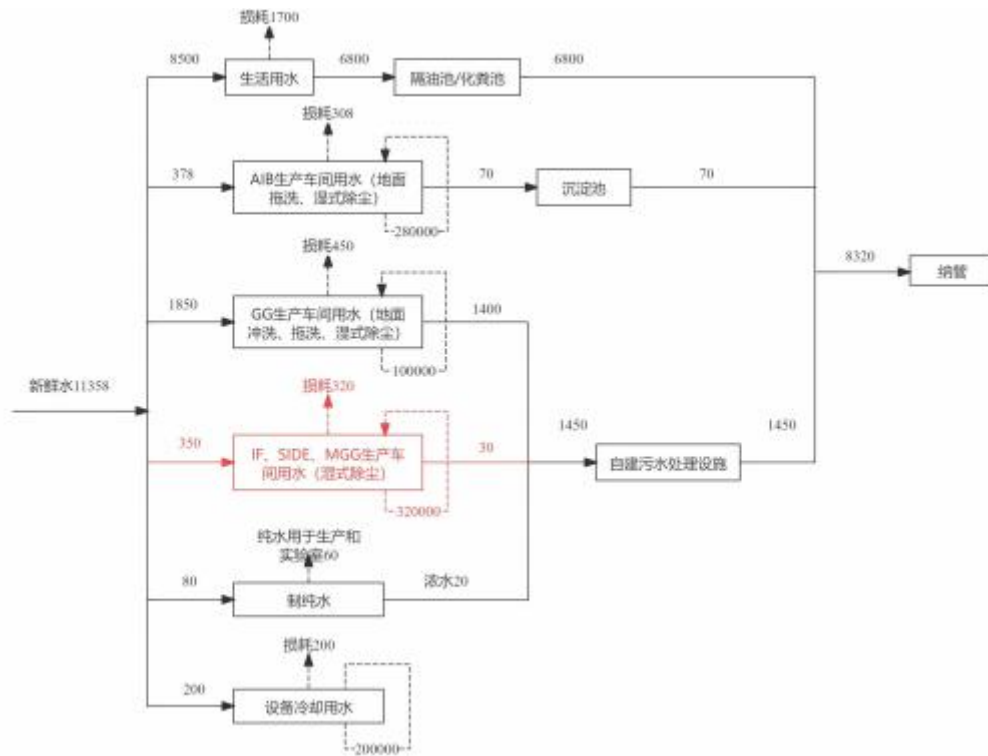


图 3-4 全厂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 S2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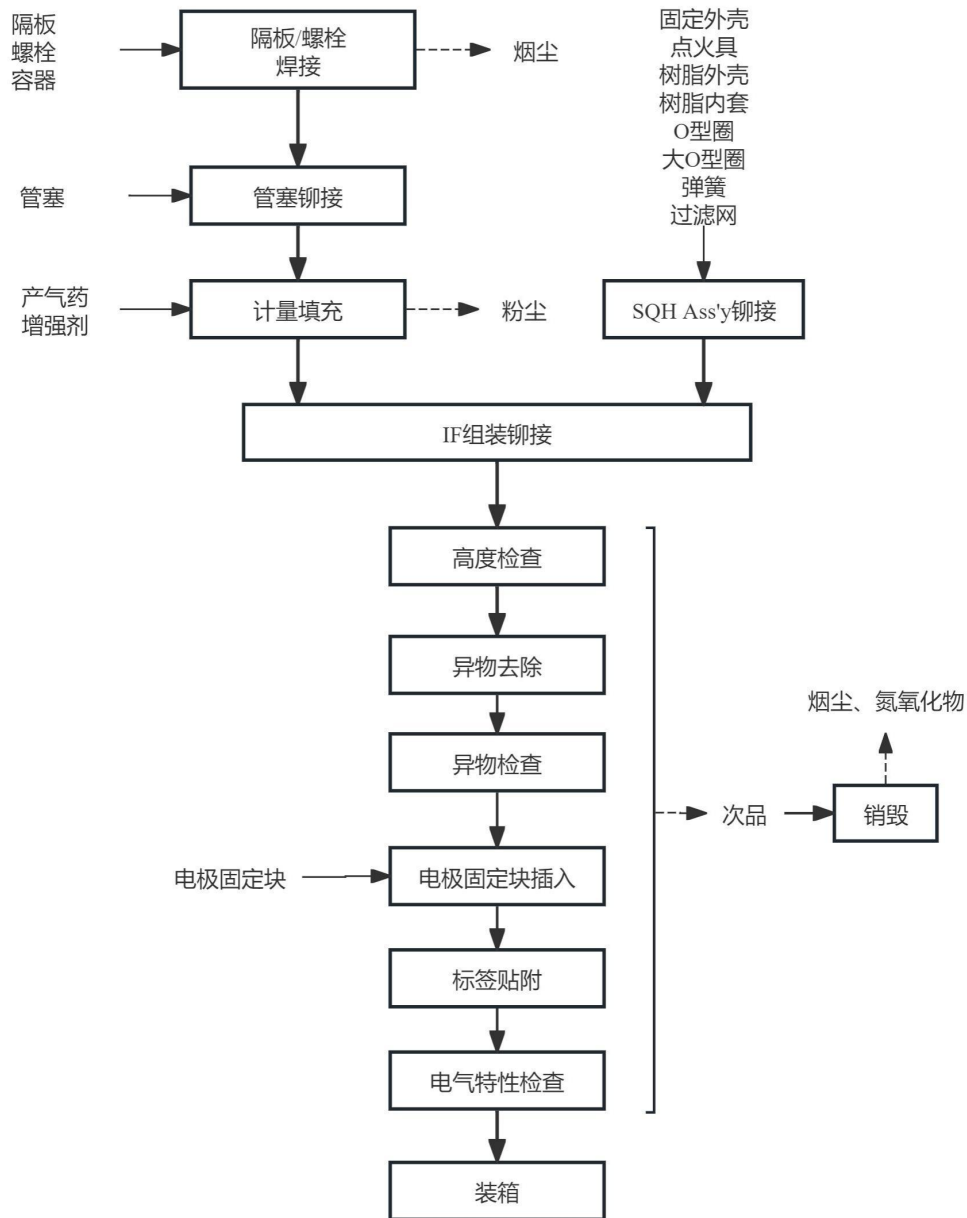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 S2 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表 3-6 SIDE 生产线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段	简介	产污情况
1	螺栓/隔板焊接	通过隔板、螺栓焊接装置将隔板、螺栓与容器焊接在一起。通过高压电流将焊点熔化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几乎无排放	烟尘、废滤芯
2	管塞铆接	将管塞通过管塞铆接装置铆接至上一步焊接好的工件上	/
3	产气药/增强剂计量填充	产气药和增强剂按比例通过计量填充装置分别填充至 GG 杯和 AI 盖子内。该工序产生少量原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机净化处理，净化后几乎无排放	粉尘、除尘废水
4	SQH ss'y 铆接	通过 SQH Ass'y 组立装置将固定外壳、点火具、O 型圈、大 O 型圈、树脂外壳、树脂内套、弹簧、过滤网等部件铆接在一起	/
5	IF 组装铆接	将上述第 3 步和第 4 步完成的工件通过 IF 组装装置组装、铆接在一块	/
6	检查	通过检测装置对上述 IF 组装铆接后的工件依次完成：高度检查→异物去除→异物检查→电极固定块插入→标签贴附→电极特性检查。测定 OK 完成扫码后投入成品轨道进行包装 高度检查：对产品进行外观、结构等全方位的检查 电极固定块插入：插入电机固定块，用于保护点火具电极 标签贴附：产品表面贴上警告标签、条形码等 电极特性检查：主要检测电极的导电性是否正常	次品
7	次品销毁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具有爆炸性，将由厂内现有的销毁塔进行焚烧销毁，销毁过程产生少量烟尘、NO <sub>x</sub> 、CO、CO <sub>2</sub> 、H <sub>2</sub> O 等。本项目扩建后未突破原审批销毁量，故不新增销毁废渣	烟尘、氮氧化物、废渣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审批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 IF、MGG、SIDE 各条生产线湿式除尘水以及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IF、MGG、SIDE 各条生产线湿式除尘水以及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收集后排入 104 工房外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沉淀-调节 pH-纳管）内预处理；上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办公楼前东南侧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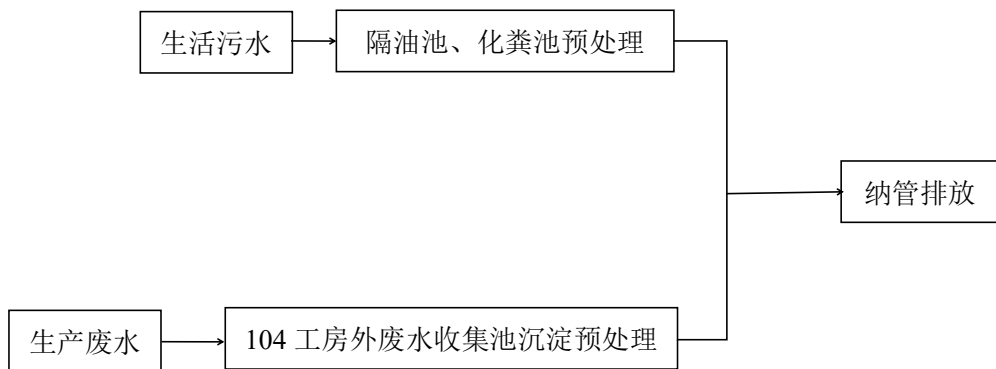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隔板/螺栓焊接烟尘和计量填充粉尘。

对螺栓焊接工段进行密闭集气并设置滤芯除尘器净化除尘，除尘尾气在工房外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对计量填充工段进行密闭集气并设置湿式除尘机净化除尘，除尘尾气在工房外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 4.1.3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h）
1	S2 生产线	78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湿式除尘器（风机）	80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外壳、配件次品、危险废包装物、污泥。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外壳、配件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物、污泥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862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078%，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废水收集池	0
2	废气处理	新增：滤芯除尘器	1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
4	固废	依托现有	0
总计			3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103 工房（扩建）	计量填充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机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甚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隔板/螺栓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机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甚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等	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 IF、MGG、SIDE 各条生产线湿式除尘水以及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IF、MGG、SIDE 各条生产线湿式除尘水以及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收集后排入 104 工房外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沉淀-调节 pH-纳管）内预处理；上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办公楼前东南侧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生产废水（AIB、GG 等产气药生产车间冲洗、拖地水、湿式除尘，IF、SIDE、MGG 各条生产线湿式除尘以及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生产废水	经收集后排入室外废水收集池，送厂内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106 车间废水经统一收集后直接纳管	
	工艺循环水（设备冷却、保温等）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容器、管塞、隔板等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外壳、配件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滤芯除尘	废滤芯			
	次品销毁	金属外壳			
	来料检查	配件次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处理	污泥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危险废包装物、污泥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产气药、增强剂包装	危险废包装物		
噪声	1.要求对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2.要求对于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 3.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噪声源。 4.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 (2) 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

污水站防渗措施：水池不渗不漏是主要的质量标准，因此，本工程采用二重防水。一是钢筋砼结构自防水；二是表面作水泥砂浆刚性防水层。凡是背水面及内间墙按 1：2 水泥砂浆粉刷厚 20。

(1) 水池砼严格控制水灰比，加强振捣和养护，确保水池不渗不漏。

(2) 构筑物均为钢筋砼结构，池壁均作 C20 防水砼，抗渗标号不小于 6kg/cm<sup>2</sup>，池内壁做 1：2 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抹面，池外壁作油毡防水层。在地面以上部分，防水层作到自然地面 0.3m，高于地面以上的水池外壁采用 1：2.3 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抹面压光。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防渗防腐工作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3) 事故池及雨水池设置情况

厂区内现有 1 个容积 150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个容积 7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现有设施可以满足全厂事故应急需求，无需扩建。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厂区内初期雨水可进入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经切换可纳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确保废水不泄露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内河，可以满足要求；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一旦发现雨水被污染，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雨水切换进入初期雨水池，杜绝被污染雨水进入地表水。同时企业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以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 **（4）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企业已按照要求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522-2024-129-L）。企业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套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或设施。

#### **（5）环保管理制度**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 **4.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办公楼前东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 S2 生产线排放的污染物甚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报告噪声达标分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所述类比预测法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改扩建后拆除 I1、I2 生产线，I2 生产线的位置将规划给 S2 生产线，I2 生产线和 S2 生产线的整体噪声源强基本相同，室外噪声源不变，故改扩建后噪声源强整体无变化，根据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报告可知，目前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故改扩建后厂界噪声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本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 环评总结论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发〔2023〕5 号）中相应的规范要求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

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3.1 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一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总铜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100

### 6.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氮氧化物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0.12		
臭气浓度	二级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新扩改建	1.5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村庄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属于独立于乡村集镇、村庄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未经国务院、市政府、区县政府批准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可调整为 3 类区，据环境管理的需要，本项目所在区域参照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要求，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	0.334
	VOCs	/	2.057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	0.333
	氨氮	/	0.033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总铜、BOD <sub>5</sub> 、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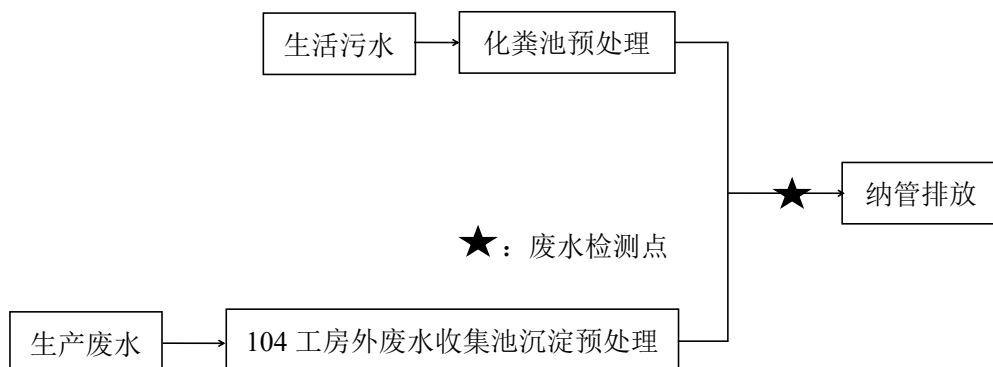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附点位图：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1-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	3012H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CK-SB127-1-EN	/	SOC-0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6）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7）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8）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

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5.09.1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AWA6021	2025.09.1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0.9%~92.9%，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总铜	BOD <sub>5</sub>
2025.09 .16	W1	废水总排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262	116	33.1	3.74	8.39	0.12	104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259	156	34.7	3.67	5.54	0.10	103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282	123	33.9	4.61	6.53	0.08	93.6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242	136	31.7	3.74	6.03	0.10	110
			均值		7.5~7.8	261	133	33.4	3.94	6.62	0.10	103
2025.09 .17	W1	废水总排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297	96	32.5	3.01	9.32	0.05	97.1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259	103	30.3	3.81	9.19	0.05	102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266	127	31.1	3.49	7.78	0.05	109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282	113	33.6	3.66	9.49	0.05	121
			均值		7.5~7.8	276	110	31.9	3.49	8.94	0.05	10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16	东	2.8~3.1	31.5~34.7	100.65	晴
2025.09.17	东	2.5~2.9	33.6~38.7	100.82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09.16	G1	厂界东侧	0.250	0.256	0.246	0.465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0.417	0.408	0.403			
		G3	厂界西侧	0.451	0.465	0.393			
		G4	厂界西北侧	0.381	0.439	0.449			
	2025.09.17	G1	厂界东侧	0.234	0.233	0.265	0.473		
		G2	厂界西南侧	0.466	0.351	0.451			
		G3	厂界西侧	0.473	0.401	0.471			
		G4	厂界西北侧	0.467	0.472	0.447			
非甲烷总烃	2025.09.16	G1	厂界东侧	0.40	0.36	0.39	1.31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0.83	1.02	1.02			
		G3	厂界西侧	1.31	1.25	0.86			
		G4	厂界西北侧	0.98	1.12	1.15			
	2025.09.17	G1	厂界东侧	0.23	0.24	0.21	0.85		
		G2	厂界西南侧	0.76	0.60	0.84			
		G3	厂界西侧	0.69	0.77	0.75			
		G4	厂界西北侧	0.80	0.85	0.69			
氮氧化物	2025.09.16	G1	厂界东侧	0.034	0.034	0.026	0.034	0.12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0.030	0.032	0.024			
		G3	厂界西侧	0.025	0.030	0.034			
		G4	厂界西北侧	0.024	0.031	0.030			
	2025.09.17	G1	厂界东侧	0.029	0.028	0.031	0.035		
		G2	厂界西南侧	0.026	0.031	0.031			
		G3	厂界西侧	0.035	0.030	0.034			
		G4	厂界西北侧	0.031	0.033	0.024			
甲苯	2025.09.16	G1	厂界东侧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2.4×10 <sup>-3</sup>	2.4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2.4×10 <sup>-3</sup>			
		G3	厂界西侧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G4	厂界西北侧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2025.09.17	G1	厂界东侧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9.0×10 <sup>-3</sup>		
		G2	厂界西南侧	3.4×10 <sup>-3</sup>	1.2×10 <sup>-3</sup>	<4×10 <sup>-4</su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3	厂界西侧	$<4 \times 10^{-4}$	$<4 \times 10^{-4}$	$<4 \times 10^{-4}$			
		G4	厂界西北侧	$9.0 \times 10^{-3}$	$1.2 \times 10^{-3}$	$<4 \times 10^{-4}$			

表 9-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9.16	G5	厂区内监测点	2.03	2.37	1.81	2.07	6.0	达标
	2025.09.17	G5	厂区内监测点	1.62	1.43	1.50	1.52		达标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甲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5.09.16	N1	厂界东	50	46
	N2	厂界南	52	45
	N3	厂界西	43	49
	N4	厂界北	43	42
2025.09.17	N1	厂界东	51	45
	N2	厂界南	52	46
	N3	厂界西	42	43
	N4	厂界北	40	43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外壳、配件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滤芯	一般固废			
3	金属外壳	一般固废			
4	配件次品	一般固废			
5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包装物、污泥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6	污泥	危险废物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外壳、配件次品、危险废包装物、污泥。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外壳、配件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物、污泥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年排水量约 8320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40mg/L 计，NH<sub>3</sub>-N 按 4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333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33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sub>Cr</sub>0.333t/a、NH<sub>3</sub>-N0.033t/a 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甲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外壳、配件次品、危险废包装物、污泥。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外壳、配件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物、污泥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333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3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30522-07-02-747482		建设地点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3				竣工日期	2025.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6.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92064503D001X				
	验收单位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9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078				
	实际总投资	38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07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33			0.333	0.333			
	氨氮						0.033			0.033	0.03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湖长环备 2025-6号

项目名称：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  
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号：2402-330522-07-02-747482

承诺方（甲方）：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川村茂之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543.9 万美元（3862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区 103 号建筑物，从日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SIDE）自动生产线一条（编号 S2），该生产线将放置在即将淘汰的 I2 线的位置上，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SIDE）28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543.9 万美元/3 万元

##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 (1) 核与辐射项目；
  -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或已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

(4)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

(8)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9)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1)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明村药之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5年7月16日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0792064503D001X

单位名称：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法定代表人：川村茂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92064503D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17日至2029年06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联系电话：0572-6956007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3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05 日-2025 年 11 月 04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5 日

##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HW01医疗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5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

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2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	
2				
3				
4				
合 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乙方提供甲方6%增值税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 六、违约责任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地 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材质	年申报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运费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		3000	1200
6							
备注	1. 以上价格 <u>      含税含运      </u> 。 2. 桶内残渣不超过桶重 3%, 超过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盖章)

地址:

联系 (委托代理) 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富路 899 号

联系 (委托代理) 人:

联系电话: 0572-3052317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富路899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2-3052317

签约时间: 2025年1月1日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洗净剂	900-404-06	15	液态	吨桶	焚烧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3	固态	吨袋	焚烧
污泥	772-003-18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包装物	900-041-49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灯油、煤油	900-249-08	3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涂布液	900-404-06	3	液态	吨桶	焚烧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0, 1	固态	吨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38.1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陈俊强（手机：13656729572）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孙宁龙（手机：13567960866）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邮编:

电话/传真: 0572-6956007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5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792064503D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杨府庙118号 0572-69560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1205270009200058876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孙宁龙

日期: 2025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行号: 313336000013

### 补充合同

委托方：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洗净剂 HW (06)，40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焚烧处置残渣、污泥 HW (18)，40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包装物 HW (49)，65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切削液 HW (09)，4000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灯油、煤油 HW (08)，4000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涂布液 HW (06)，4000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实验室废物 HW (49)，70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孙宁龙

日期：

日期：



##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主要从事为 IF（安全气囊用其他发生器）、MGG（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SIDE（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和产气药（GG、AIB、ABE）的生产和销售。企业总投资 543.9 万美元（3862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区 103 号建筑物，从日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SIDE）自动生产线一条（编号 S2），该生产线将放置在原 I2 线的位置上（I2 线已淘汰拆除），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SIDE）28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目前已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402-330522-07-02-747482。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具备年产 IF 720 万件(套)、MGG 3800 万件(套)、SIDE 470 万件(套)、GG 400 吨及 AIB 2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5 年 07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7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技备 2025-6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

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090066），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2）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 （3）环境监测计划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 附件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4-12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陈连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7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90066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套)

项目名称 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 (SIDE2) 技改

委托单位 化药 (湖州) 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化药 (湖州) 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10-14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9-16~2025-09-17	检测日期	2025-09-16~2025-09-2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G2厂界西南侧下风向、G3厂界西侧下风向、G4厂界西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氮氧化物、甲苯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1厂界东侧上风向、G2厂界西南侧下风向、G3厂界西侧下风向、G4厂界西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G5厂区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W1污水总排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厂界东侧、N2厂界南侧、N3厂界西侧、N4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3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10-14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检测结果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9-16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2.03	2.37	1.81	2.07	≤6
	2025-09-17		0.07	1.62	1.43	1.50	1.52	≤6

###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2025-09-16	第一次	34.0	100.65	2.8	东	晴
		第二次	31.5	100.65	3.1	东	晴
		第三次	34.7	100.65	2.9	东	晴
	2025-09-17	第一次	37.6	100.82	2.5	东	晴
		第二次	33.6	100.82	2.7	东	晴
		第三次	38.7	100.82	2.9	东	晴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2025-09-16	第一次	37.5	100.65	2.9	东	晴
		第二次	36.0	100.65	3.0	东	晴
		第三次	35.1	100.65	3.1	东	晴
	2025-09-17	第一次	35.7	100.82	3.0	东	晴
		第二次	36.8	100.82	3.1	东	晴
		第三次	34.4	100.82	3.2	东	晴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2025-09-16	第一次	37.3	100.65	2.8	东	晴
		第二次	37.0	100.65	2.6	东	晴
		第三次	34.7	100.65	2.9	东	晴
	2025-09-17	第一次	36.6	100.82	2.9	东	晴
		第二次	36.3	100.82	3.0	东	晴
		第三次	33.9	100.82	3.4	东	晴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2025-09-16	第一次	35.9	100.65	2.7	东	晴
		第二次	35.3	100.65	2.8	东	晴
		第三次	35.1	100.65	2.5	东	晴
	2025-09-17	第一次	38.1	100.82	3.2	东	晴
		第二次	37.1	100.82	3.0	东	晴
		第三次	34.3	100.82	3.4	东	晴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2025-09-16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05	0.034	0.034	0.026	≤0.12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5	0.030	0.032	0.024	≤0.12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05	0.025	0.030	0.034	≤0.12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5	0.024	0.031	0.030	≤0.12
	2025-09-17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05	0.029	0.028	0.031	≤0.12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5	0.026	0.031	0.031	≤0.12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05	0.035	0.030	0.034	≤0.12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5	0.031	0.033	0.024	≤0.1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9-16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7	0.40	0.36	0.39	≤4.0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0.83	1.02	1.02	≤4.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7	1.31	1.25	0.86	≤4.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0.98	1.12	1.15	≤4.0
	2025-09-17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7	0.23	0.24	0.21	≤4.0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0.76	0.60	0.84	≤4.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7	0.69	0.77	0.75	≤4.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0.80	0.85	0.69	≤4.0
甲苯	2025-09-16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2.4×10 <sup>-3</sup>	≤.4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
	2025-09-17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4×10 <sup>-4</sup>	3.4×10 <sup>-3</sup>	1.2×10 <sup>-3</sup>	<4×10 <sup>-4</sup>	≤.4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4×10 <sup>-4</sup>	9.0×10 <sup>-3</sup>	1.2×10 <sup>-3</sup>	<4×10 <sup>-4</sup>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9-16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07	0.250	0.256	0.246	≤1.0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417	0.408	0.403	≤1.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07	0.451	0.465	0.393	≤1.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7	0.381	0.439	0.449	≤1.0
	2025-09-17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07	0.234	0.233	0.265	≤1.0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466	0.351	0.451	≤1.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07	0.473	0.401	0.471	≤1.0
		G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7	0.467	0.472	0.447	≤1.0

##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9-16	W1 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6	7.7	7.8	7.5	7.5-7.8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3.1	34.7	33.9	31.7	33.4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8.39	5.54	6.53	6.03	6.62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62	259	282	242	26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4	103	93.6	110	103	≤300	mg/L
		悬浮物	4	116	156	123	136	133	≤400	mg/L
		总磷	0.01	3.74	3.67	4.61	3.74	3.94	≤8	mg/L
		总铜	0.04	0.12	0.10	0.08	0.10	0.10	≤2.0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9-17	W1 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5	7.7	7.7	7.5-7.8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2.5	30.3	31.1	33.6	31.9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9.32	9.19	7.78	9.49	8.94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97	259	266	282	2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7.1	102	109	121	107	≤300	mg/L
		悬浮物	4	96	103	127	113	110	≤400	mg/L
		总磷	0.01	3.01	3.81	3.49	3.66	3.49	≤8	mg/L
		总铜	0.04	0.05	0.05	0.05	0.05	0.05	≤2.0	mg/L

###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5-09-16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6	≤55	dB(A)
			昼间	50	/	≤65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45	49	≤55	dB(A)
			昼间	52	/	≤65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49	57	≤55	dB(A)
			昼间	43	/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42	51	≤55	dB(A)
			昼间	43	/	≤65	dB(A)
2025-09-17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5	60	≤55	dB(A)
			昼间	51	/	≤65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46	52	≤55	dB(A)
			昼间	52	/	≤65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43	57	≤55	dB(A)
			昼间	42	/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43	64	≤55	dB(A)
			昼间	40	/	≤65	dB(A)

有限公司章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